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2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其 2022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顾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何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何秀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要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顾靖女士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何秀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